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57 号文件批准，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2.00 元。截止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0,851,537.6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148,462.3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信验（201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9,148,462.32
减：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4,402,672.52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23,0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7,654,573.73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23,715,825.18
投资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投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收购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股权	29,410,044.00
购置国有土地使用权	85,803,755.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332,763.4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78,494,355.35

半年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	7411710182600101040	募集资金专户	23,288,221.67
		定期存款	54,660,549.38
光大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35070188000100952	募集资金专户	545,584.30
合计			78,494,355.3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8月23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1年3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1年6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恒达”）。2011年7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增资形式将实施“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余下募集资金4,629.06万元，一次性增资注入国翼恒达，增资后国翼恒达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6,629.06万元。

2012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国翼恒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转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1月21日，公司连同国翼恒达、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

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国翼恒达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银行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成都国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翼电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走马街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与国翼电子、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illegible]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3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购置约 25 亩土地，建设北斗卫星导航产业园；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实施“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建设。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票通过第一项议案。2011 年 6 月 22 日，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在成都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以 7,500 万元成功竞得编号为 GX04（211）：2012-5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送达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缴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缴纳国有土地建设用地指标价款。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通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购地款及用地指标费、交易服务费等共计 8,580.38 万元，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募集资金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通过，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500 万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通过，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

	司使用不超过 5,1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国星通信部分股权。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和公司保荐机构审核通过，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计划已使用超募资金 2,941 万元。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国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相关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余 1,203.85 万元超募资金尚未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北斗/惯导（BD/INS）组合导航技术改造及产业化”的建设地点由原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变更至北京市海淀区，实施主体由原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翼恒达导航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全票通过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765.46 万元，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华信专（2010）189 号《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201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65.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改造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的优势，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5 个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验收，节余募集资金及净利息收入共计 47,174,046.19 元。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净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5,466.05 万元以 1 年期定期存单形式存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